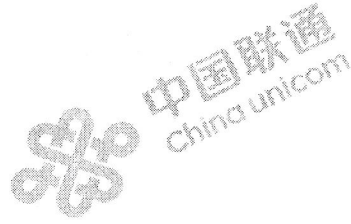




延庆区应急管理综合信息平台项目 商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甲方：北京市延庆区数据中心
(盖章)



乙方：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张瑞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沈剑

(签字或签章)

(签字或签章)

日期：²⁰²⁶年3月26日

日期：²⁰²⁶年3月26日



甲方: 北京市延庆区数据中心
地址: 延庆区庆园街 60 号
联系人: 丁建军
联系方式: 69146492

乙方: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一街 10 号院 8 号楼 12 层 1201
(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亦庄组团)
联系人: 王玲玲
联系方式: 1561103371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7886014929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灵境支行
银行账号: 0200013319200042469

一、总则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 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硬件、应用软件开发产品以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服务, 如: 硬件的供货、软件开发服务、安装、调试、培训、系统集成、质保、维护和合同中约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合同全部条款;
- (2) 合同清单 (附件 1);
- (3) 合同保密协议 (附件 2);

二、合同标的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同清单 (附件 1) 中列明的货物及服务。

三、价格与支付

1. 合同总价

本合同金额 (含税) 共计: 13200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壹佰叁拾贰万元整。价格明细详见附件。

2. 支付

- (1) 付款进度和条件:



①合同签订生效、财政资金到位且乙方向甲方提交符合要求的履约保函正本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预付款, 即 3960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叁拾玖万陆仟元整。

②系统部署调试完成, 财政资金到位, 通过项目初验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40%, 即 5280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伍拾贰万捌仟元整。

③项目终验合格、结算审计完成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结算审计价格支付至审定结算价款的 100%。

(2) 结算付款方式: 转账。

(3) 每次甲方付款前,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

(4) 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以甲方获得经费审批为准, 经费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 甲方可根据经费批复视情况调整付款时间及金额, 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如发生上述情况, 乙方承诺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乙方义务。

3. 履约保证金 (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

本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 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5% (660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陆万陆仟元整), 向其开户行申请开立银行保函, 并将保函正本作为本项目的履约保函提交给甲方, 保函期限与维保期相同。

4. 税金

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四、项目交付要求

(1) 交付计划: 2026 年 6 月底前完成所有功能, 试运行 1 个月。乙方须按照项目的整体进度计划, 分配和安排工作计划, 提交交付计划, 包括本招标项目的工作计划、各阶段交付成果、阶段性成果验收和最终验收等。乙方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2) 交付物: 提交包括但不限于源代码、开发说明文档、项目需求分析报告、详细设计文档、系统试运行报告、用户操作手册、部署说明、集成文档等内容。

五、安装调试和验收

(1) 安装调试

乙方负责提供现场系统安装、集成、调试, 并进行操作试验。应派遣技术人员 7×24 小时到现场进行技术服务, 提供安装调试过程中的各种文档资料, 以便甲方能够掌握操作方法和维护方法。

(2) 项目初验

项目建设完成后, 甲乙双方依据技术合同约定的系统功能和性能等要求, 组织初验。初验合格后, 双方签字认可, 出具初验报告。

科
同
010

项目通过初验后进入为期 30 个日历日的试运行期，期间如发生问题，自发现问题之日起试运行期将予以延长 30 个日历日。

延长期限内，再次发生问题的，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九条的规定，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3) 项目最终验收

项目试运行期满，并完成测评评估后，甲乙双方共同组成验收小组，经甲方确认后按照技术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和甲方科技项目管理相关规定进行最终验收。验收应在甲方提供的各类硬件运行环境下进行，通过后出具最终验收报告。

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九条的规定，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为项目提供免费质保，质保期 3 年，从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2. 乙方须为本项目建立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组织，服从甲方的统一调度和管理。

3. 乙方须根据甲方要求负责进行售后技术支持、服务和平台使用过程中的优化开发，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咨询、远程维护、现场维护、现场培训、定期巡查、软件升级、功能扩展等。

4. 乙方须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和服务，一般性问题半小时之内响应，2 到 4 小时内解决问题，重大问题 2 到 4 小时到达现场，8 小时内解决问题，问题解决后 24 小时内，提交问题处理报告，说明问题种类、问题原因、问题解决中使用的方法及造成的损失等情况；根据甲方要求，对重大或紧急问题提供现场技术支持。维护方式包括：远程支持、邮件支持和现场支持。售后所发生的费用，在免费维护期内按合同执行；在免费维护期外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5. 免费维质保期内，乙方免费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应用程序和定制开发软件进行版本升级和保修。如果甲方实际要求修改、更新、改版软件时，乙方应及时免费修改。

6. 乙方负责为甲方技术人员免费提供必要的培训服务及现场技术支持。

7. 免费质保期内，乙方为开发软件提供免费升级、改版和更新服务。

8. 其他服务内容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

七、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仲裁或投诉举报。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起诉、仲裁或投



2. 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3. 合同修改。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4. 通知。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 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 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5. 法律适用。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6. 其他约定条款: _____ / _____

十三、附则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签章) 并加盖单位公章 (或合同专用章) 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 经双方协商一致, 可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 变更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贰份, 甲方壹份, 乙方壹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章
247



附件 1:

合同清单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1	平台应用软件开发清单	1209000	1	1209000
2	数据对接清单	41000	1	41000
3	通信服务清单	70000	1	70000
合计				1320000





附件 2:

合同保密协议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和数据中心保密工作要求, 双方就 延庆区应急管理综合信息平台项目 合同保密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1. 甲乙双方参与上述合同事项的工作人员均应遵守本协议。
2. 甲方有义务告知乙方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数据中心工作秘密情况及相关要求。
3. 乙方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全部信息数据、文件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未经甲方许可, 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除甲方明确告知保密期限外, 乙方的保密义务为长期。
4.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管理规定, 严禁通过微信、邮箱等互联网方式发布、传输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数据中心工作秘密信息。
5. 乙方应认真保管甲方提供的信息数据、资料文件, 不得自行复制留存, 使用完成后须马上归还甲方。
6. 乙方应保证单位资质、人员、技术、设备符合甲方的保密要求, 参与、接触、知悉甲方涉密工作的人员, 未经甲方许可, 不得更换。
7. 合同履行期间, 乙方应掌握其工作人员资质、自然情况, 并就其工作人员的保密义务责任承担法律上的担保责任, 保证在发生泄密情况后, 能为甲方提供查找相关工作人员及泄密原因的线索和证据。
8. 因乙方原因泄密的, 甲方有权解除 延庆区应急管理综合信息平台项目 合同, 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 对因泄密所造成的后果, 乙方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包括并不限于承担赔偿责任等)。

9.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盖章):

日期: 2026 年 3 月 26 日



乙方 (盖章):

日期: 2026 年 3 月 26 日



